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鑑林議員, SBS, JP 動議的修正案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新條文 | 在第 38(3)條之後，加入 — “ (4)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
| 18 | 在第 39(6)條之後，加入 — “ (7)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
| 19 | 在建議的第 39A(2)條之後，加入 — “ (3)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
| 19 | 在擬議的第 39A 條之後，加入 — “39B. 源自使用者的內容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個人使用已經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提供的現有作品或其他物品或其複製品以創作有版權存在的新作品或其他物品，及該人(或該人的住戶成員在該人授權下)使用該新作品或其他物品或授權中介人將其發布，並不屬侵犯版權 — |

- (a) 使用或授權發布該新作品或其他物品主要是為非商業的目的；
- (b) 如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話，有提及該現有作品或其他物品或其複製品的來源，以及如有提供來源的話，有提及其作者、表演者、製造者或廣播者的名稱；
- (c) 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現有作品或其他物品或其複製品(視情況而定)沒有侵犯版權；及
- (d) 使用或授權發布該新作品或其他物品，不會對該現有作品或其他物品或其複製品的利用或潛在利用或其現有或潛在市場構成實質、重大的負面影響(不論財務上或其他方面)，包括該新作品或其他物品不會構成該現有作品的替代品。

(2) 就第(1)款而言 —

- (a) **中介人** (intermediary) 指經常提供空間或途徑予公眾享用作品或其他物品的人士或實體；及
- (b) **使用** (use) 指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例版權擁有人擁有專有權作出(但授權作出任何作為的權利除外)的作為。”。

24 在建議的第 41A(8)條之後，加入 —

- “(9)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憑藉該有關係款，不得強制執行。”。

- 75 在建議的第 241(5)條之後，加入 —
- “(5A)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憑藉該有關係款，不得強制執行。”。
- 76 在建議的第 241A(2)條之後，加入 —
- “(2A)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憑藉該有關係款，不得強制執行。”。
- 78 在建議的第 242A(4A)條之後，加入 —
- “(4B) 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憑藉該有關係款，不得強制執行。”。